**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**

托嬰中心適用

**暨契約書參考範本**

**壹、申請書**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立案日期 |  | 立案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核定收托數 |  | 已收托數 | 未滿2歲\_\_人，2歲以上\_\_人 |

1. 檢附文件：

□申請書 □設立許可證書（得免附）

□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

□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

□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（得免附） 負責人簽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貳、契約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以下簡稱甲方)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1. 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2. 乙方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托時間 | 註冊費  (元/期) | 月費  (元/月) | 平均月費  (元/月) | 延托費(元/時) | 副食品費、餐費(元/月) | 其他項目 | 如分齡請敘明 |
| 每週\_\_日  每日\_\_\_小時  自上/下午\_\_\_點至上/下午\_\_\_點 | ( 個月) |  |  |  | □已含於月費  □不含於月費  \_\_\_\_\_\_ 元 |  |  |

※填寫說明：月費包含保育費、教材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、課程費等。

※托嬰中心收費原則應無註冊費項目，惟如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許可在案者，註冊費1期原則以6個月計，攤除月份後加計月費，為平均月費。

上開收費項目及標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之文號：

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函

1. 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2. 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3. 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4. 乙方同意提供名稱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、托育人員數、評鑑結果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5. 乙方應採用優質國產豬、牛肉，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。
6.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7.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9.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**甲方：**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大小印

電話：

**乙方：**

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中  華 民  國   年   月 日